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 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 14:00 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23 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 39 层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

3.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的 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9,393,0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982%。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4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9,421,5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053%。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了以下议案：

1.《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49,402,944	99.9946	16,559	0.0047	2,000	0.0007

2.《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49,413,903	99.9978	7,600	0.0022	0	0.0000

3.《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49,407,303	99.9959	14,200	0.0041	0	0.0000

4.《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49,407,303	99.9959	14,200	0.0041	0	0.0000

5.《关于 2021 年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300	11.5956	25,159	88.4044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300	11.5956	25,159	88.4044	0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何祖训、何乔关、何宝见、何月斌及以关联股东何祖训、何乔关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云南正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6.《关于 2021 年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49,396,344	99.9927	25,159	0.0073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300	11.5956	25,159	88.4044	0	0.0000

7.《关于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49,396,344	99.9927	25,159	0.0073	0	0.0000

8.《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49,412,003	99.9972	9,500	0.0028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8,959	66.6186	9,500	33.3814	0	0.0000

9.《关于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49,396,344	99.9927	25,159	0.0073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300	11.5956	25,159	88.4044	0	0.0000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49,396,444	99.9928	25,059	0.0072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400	11.9470	25,059	88.0530	0	0.0000

11.《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49,398,244	99.9933	23,259	0.0067	0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范玲莉
杨 淞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3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或本行）总行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4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0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0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548,082,478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5,833,546,96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3,714,535,518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106254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1.26105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4.845201

注：1.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本行优先股股东审议表决。

3.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则其已质押部分股权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据本行所知，本行部分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其质押股权共计 338,267 股股份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合共 92,383,629,338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99.999634%。

(四) 会议主持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张金良董事长因其他公务安排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经本行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本行执行董事张学文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本行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0 人，张金良董事长、丁向明董事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2. 本行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8 人，白建军监事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3. 本行董事会秘书杜春野先生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832,481,902	99.998382	441,600	0.000671	623,458	0.000947
H 股	13,691,592,518	99.832710	4,036,000	0.029429	18,907,000	0.137861
普通股合计：	79,524,074,420	99.969819	4,477,600	0.005629	19,530,458	0.024552

2.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832,247,602	99.998026	676,000	0.001027	623,358	0.000947
H 股	13,697,388,518	99.874972	4,036,000	0.029429	13,111,000	0.095599
普通股合计：	79,529,636,120	99.976811	4,712,000	0.005924	13,734,358	0.017265

3.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832,079,302	99.997771	858,300	0.001303	609,358	0.000926
H 股	13,688,429,518	99.809647	7,199,000	0.052492	18,907,000	0.137861
普通股合计：	79,520,508,820	99.965337	8,057,300	0.010129	19,516,358	0.024534

4.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833,135,660	99.999375	355,100	0.000540	56,200	0.000085
H 股	13,711,491,518	99.977805	0	0.000000	3,044,000	0.022195
普通股合计：	79,544,627,178	99.995656	355,100	0.000447	3,100,200	0.003897

5.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833,027,460	99.999211	462,500	0.000702	57,000	0.000087
H 股	13,711,491,518	99.977805	0	0.000000	3,044,000	0.022195
普通股合计：	79,544,518,978	99.995520	462,500	0.000582	3,101,000	0.003898

6.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833,036,960	99.999225	440,200	0.000669	69,800	0.000106
H 股	13,711,491,518	99.977805	0	0.000000	3,044,000	0.022195
普通股合计：	79,544,528,478	99.995532	440,200	0.000554	3,113,800	0.003914

7.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建军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805,900,023	99.958005	27,562,137	0.041866	84,800	0.000129
H 股	11,061,612,753	80.656124	2,644,269,765	19.280782	8,653,000	0.063094
普通股合计：	76,867,512,776	96.630252	2,671,831,902	3.358764	8,737,800	0.010984

8.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675,891,988	99.760525	157,598,072	0.239389	56,900	0.000086
H 股	13,145,132,860	95.848181	566,358,658	4.129624	3,044,000	0.022195
普通股合计：	78,821,024,848	99.086015	723,956,730	0.910087	3,100,900	0.003898

（二）涉及重大事项，A 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675,821,471	99.988812	355,100	0.009659	56,200	0.001529
6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75,722,771	99.986127	440,200	0.011974	69,800	0.001899
7	关于选举刘建军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3,648,585,834	99.247955	27,562,137	0.749739	84,800	0.0023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 8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刘建军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任期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

上述第 1 至 6 项议案、第 8 项议案内容请见本行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第 7 项议案内容请见本行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宁律师、刘瑞元律师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家悦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家悦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在对公司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家悦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跟踪评级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8,000 万元到 353,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45,605.32 万元到 300,605.32 万元，同比增加 468.76%到 573.73%左右。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000 万元到 352,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45,261.85 万元到 300,261.85 万元，同比增加 474.04%到 580.35%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394.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738.15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主营业务影响：2021 年上半年受全球新冠疫情持续深入影响，公司新型冠状病毒抗原快速检测试纸（胶体金）继续投入到全球新冠疫情防控事业中，符合全球疫情检测产品需求；公司凭借过硬的技术指标、产品质量、品牌和行业影响力，深入拓展国际市场，新冠检测试剂销售继续取得重大突破，原有业务保持稳定增长，促使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继续呈现大幅度增长。

2、其他影响：未出现非经常性损益、会计处理等重大影响因素。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公司未来销售业绩能否继续保持大幅度增长的态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取决于全球新冠疫情的防控进展，国际疫情对技术产品的路径选择，以及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渠道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6
转债代码：113037 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已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紫银转债”，代码：113037）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紫银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公司主体及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5411 号），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紫银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5411 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1-069
债券代码：110080 债券简称：东湖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东湖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东湖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评级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9 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在对公司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2204 号），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东湖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n。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1—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 万元 - 12,000 万元	5,682.9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5.97%-111.1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16 元-0.19 元	0.11 元

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 84,639,498 股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上市，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的总股本按照 538,235,280 股计算，本报告期的基本每股收益的总股本按照 622,874,778 股计算。

二、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本期业绩同向上升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营业务均稳健发展。尤其是两大核心主业的较快发展，直接带动了盈利能力的改善：

1、光伏智能成套装备业务凭借强大的技术开发能力和过硬的品质保证，深得行业内头部客户的信任和认可，产能高度饱和，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2、智能包装成套装备业务在疫情的有效控制和经济恢复性增长，以及公司产品研发投入加大带来的品质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和销售实现增长带动了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公告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27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5.7 亿股限售流通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5.02%，其中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5.7 亿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100%。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 4.7 亿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82.46%，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 4.14%。

一、股份解除轮候冻结情况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 4.7 亿股限售流通股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由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轮候冻结，本行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 司冻 0628-5 号），上述轮候冻结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4.7 亿股（轮候冻结）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2.4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4%
解冻时间	2021 年 6 月 28 日
持股数量	5.7 亿股
持股比例	5.02%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5.7 亿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2%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正常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关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侧袋机制指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 82 只公募基金就引入侧袋机制、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事宜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包括根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试行）》修订侧袋机制的相关内容，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事项。上述基金合同、托